

龙川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 和节水奖励办法（修订）

为推进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农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农〔2023〕13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农业用水水费收缴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23〕346号）、《关于龙川县农业用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龙发改价格〔202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加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用水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用户节水意识，促进农业灌溉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二、基本原则

（一）切实可行

按照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实施过程中，既要兼顾公平公正公开，又要提高效率，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二）节水减排

引导群众树牢节水观念，调动群众节水灌溉的自觉性，促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减少农业用水污染排放。严守水资源管理“红线”，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科学分配农业用水指标，健全完善农业水费收缴机制，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逐步健全可持续的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模式。

三、精准补贴

（一）补贴范围

补贴范围为全县 24 个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范围。

（二）奖补对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的对象为：地表水定额灌溉的粮食作物（包括水稻、玉米、大豆、番薯、马铃薯等）、经济作物（蔬菜、花卉苗木、茶叶、水果、花生等）和渔业养殖（鱼、虾等）的农户，包括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养种植大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

（三）补贴标准

按照《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龙川县财政局 龙川县水务局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龙川县农业用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龙发改〔2025〕1 号）文件确定的农业水价标准执行，超定额部

分不享受政府补贴。农业用水价格调整以县发改局最新核定价格为准。

（四）补贴程序

1. 报送。各镇负责调查统计辖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范围内年度种植（养殖）和农业用水量情况，并于每年1月底前报县农业部门和县水务部门审核，报送表格详见附件1。

2. 审核。县农业部门负责审核种植（养殖）情况、县水务部门负责审核农业用水量情况。

3. 公示。县水务部门负责公示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公示模板详见附件2，公示期不少于7日。

4. 补贴。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简化优化奖补程序，可将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资金折算为农业水费，由县财政部门与县水务部门直接结算，用作日常维修养护。具体结算方式由县财政部门与县水务部门协商确定。

四、节水奖励

（一）奖励范围

奖励范围为全县24个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范围。

（二）奖励对象

采用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且安装有效计量设施的农户，包括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养种植大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

（三）奖励标准

定额内用水量减少 15%以内（含 15%），不予奖励；定额内用水量减少 15%-25%以内（含 25%），奖励 0.5 元/亩；定额内用水量减少 25%以上，奖励 1 元/亩。灌溉定额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T 1461.1-2021）。

（四）奖励程序

1. 申请。由符合奖励条件的用水户向县水务部门申请，申请资料包括：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励资金申请表、抄表记录及佐证材料等。申请时间为每年 1 月底前，申请表详见附件 3。

2. 审核。县水务部门联合县农业部门审核奖励申请。县农业部门审核农业种植（养殖）情况、县水务部门审核农业水量和奖励金额。

3. 拨付。农业用水精准奖励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直接拨付到用水户。

五、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予以保障，用于县水务部门管理的水库、水闸、泵站、河涌等具有农业供水功能的水利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和人员工资等经费。

奖励资金来源包括统筹整合上级安排的有关专项资金（县水务、农业部门应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农业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入等，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承担。

六、资金使用及管理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具有农业供水功能的水利设施日常管理

维护 and 人员工资等；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实现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业用水户。

县财政、水务、农业农村部门及用水主体和管水主体，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群众监督。

七、其他

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资料管理与存档工作，并于每年 2 月底前报送上一年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至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报送表格详见附件 4。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龙川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龙财农〔2022〕19 号）已到期废止。

- 附件：1. 农业种植（养殖）及农业用水量情况表
2. 公示模板
3.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资金申请表
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表

附表 2

XX 镇关于 XX 年度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情况的公示

XX 年度，本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XX 亩，其中粮食作物 XX 亩、经济作物 XX 亩、渔业养殖 XX 亩，总用水量 XX 立方米，均在广东省用水定额范围内/其中 XX 立方米未满足广东省用水定额要求（二选一）。

按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符合广东省用水定额要求的，由财政实施全额补贴，并折算为农业水费，由县财政部门与县水务部门直接结算，用作日常维修养护。

特此公示。

XX 镇人民政府

X 年 X 月 X 日

附表 3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资金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个人）				
姓名		籍贯		民族
住址		联系电话		
所在村		身份证号		
二、基本信息（企业）				
企业名称		所在村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银行开户情况				
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行		
四、计量设施安装情况				
计量设施类型	（水表、流量计等）	型号		
安装时间		安装位置		
五、资金申请情况				
申请奖励年份				
种植类别及面积（亩）	（填写采用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且安装有效计量设施的种植面积，不同作物应分开计量） 作物 1：种植面积；作物 2：种植面积；作物 3：种植面积。			
农业水量（m ³ ）	（填写不同作物抄表数及实际用水量，不同作物分别列明，同时附上抄表台账、照片等佐证材料） 作物 1：年初抄表数、年末抄表数、实际用水量； 作物 2：年初抄表数、年末抄表数、实际用水量； 作物 3：年初抄表数、年末抄表数、实际用水量。			
作物亩均用水量（m ³ ）	作物 1：亩均用水量（m ³ ）、省用水定额量（m ³ ）、较省用水定额减少率（%）； 作物 2：亩均用水量（m ³ ）、省用水定额量（m ³ ）、较省用水定额减少率（%）； 作物 3：亩均用水量（m ³ ）、省用水定额量（m ³ ）、较省用水定额减少率（%）；			
拟申请奖励资金（元）				

本人（单位法人代表）对表格内容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愿意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水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农业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复核单位意见：

（复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审核单位为农业农村和水务部门；

2.复核单位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表4

年度 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行政村（居委会）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种植（养殖）面积（亩）			农业水量（立方米）			农业水价（元/立方米）			农业水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元）			公示时间	公示照片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水产养殖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水产养殖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水产养殖	应缴水费	精准补贴金额	实缴水费		
1																
2																
3																
...																
合计																

备注：1. 农业水价为协商定价确定的农水水价；
 2. 应缴水费=粮食作物水费+经济作物水费+水产养殖水费；
 3. 精准补贴金额按照龙川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方案（修订）标准确定；
 4. 实缴水费=应缴水费-精准补贴金额；
 5. 节水奖励金额为已经审批通过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金额。

